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52號

原告 鴻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鑫開發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訴之聲明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